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资〔2020〕55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省级部门 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范围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凡是在 2021 年度购置（建设）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动车及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，需编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。上述范围以外的新增资产

配置，2021 年度暂不列入编制范围。

二、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制程序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 2021 年度工作任务、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资产配置标准，结合单位预算，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。按照拟购建资产的品目、数量，测算经费额度，填列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”，并附资产购置情况说明，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运用管理会计原理进行充分论证，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报送我厅。

三、编报要求

各单位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://60.223.224.118:9797/zcgl>) 在线完成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的申报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，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。我厅将于 2021 年预算编制前完成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。各单位根据我厅审批后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报预算。对于按规定应报批而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，一律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，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。

各单位在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制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随时

与我厅联系。属于业务方面的问题，与我厅资产管理处联系；属于软件方面的问题，与久其公司联系。

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：4062854、4199902

久其公司联系电话：2024969、7555711

附件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